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2〕13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十届区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新市民管理服务工作,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样板,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温州市委改革办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温公通〔2021〕81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就我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的有关细节规定如下:

一、积分说明

(一)积分定义。本细则所称的积分管理,是指通过设置积分管理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其个人情况、社会贡献度等方面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符合一定要求的,可以享受我区提供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的公共服务待遇。

(二)积分对象。在鹿城区范围内居住、工作,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人员(以下统称新市民),纳入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范围。

(三)积分待遇。我区根据本地实际,将新市民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就业扶持、医疗卫生、社会救助、技能培训、社会福利、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和便利项目逐步纳入积分制管理内

容，具体公共服务项目、指标数和积分运用规定由区政府资源主管部门、社会资源行业协会与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共同研究制定。

二、积分规则

(一) 指标体系。积分管理指标体系由省级共性指标和鹿城区个性指标组成，总分 300 分。其中，省级共性指标最高分值 100 分，鹿城区个性指标最高分值 200 分。新市民总积分由省级共性指标积分和鹿城区个性指标积分构成。

1. **省级共性指标。**包括年龄状况、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缴纳社保、居住时间等指标项。共性指标得分跨区互认、全省通用。(具体指标赋分标准见附件 1)。

2. **鹿城区个性指标。**包括正面评价分和负面评价分。正面评价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填报、就业情况、居住情况、投资纳税、科技创新、表彰奖励、特殊身份、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指标，负面评价分包括一票否决、违反诚信守法、文明安全等指标。(具体指标赋分标准见附件 2)。

鹿城区个性指标设置注册制、兑换制、期限制。

(1) 注册制。申请人通过浙里“新市民”应用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进行应用注册，可获得积分加分，系统将对新市民填报信息进行审核。

(2) 兑换制。部分积分项，如“社会服务”类积分指标，累积到一定分值后，可兑换相应的场景应用。

(3) 期限制。设置赋分期限的个性指标项目，如“社会服

务”类积分指标，申请人需提交赋分证明材料或由系统自动赋分，赋分期限结束后，未兑换的积分自动清零。赋分期限自申请之年的1月1日起计算，到规定年限的12月31日截止。

（二）实施方法。积分由浙里“新市民”应用自动汇总排名。新市民积分场景应用资格，可按照积分场景应用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的相关积分项，经汇总后排名认定。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鹿城区个性分高低、办理居住登记先后顺序、社会服务分值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进行递进式排名。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其未成年子女申请享受相关待遇时，按就高原则，只取夫妻一方积分，在总分相同时，夫妻另一方积分作为排名参考。

三、积分认定

申请人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等线上渠道，登录浙里“新市民”应用提出申请，或持《居住证》到居住地街镇新居民服务管理所窗口办理积分查询、积分复核、积分应用等服务。

（一）无感赋分。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指标分值通过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应用模块和社会资源软件系统对接获得，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无感赋分。

（二）自主申请。尚未实现系统自动赋分的积分项目，由新市民通过浙里“新市民”应用一次性上传完整、可用、清晰的证明材料，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审核。相关责任部门

(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赋分反馈。

四、积分应用

(一)应用审核。新市民获得积分后,可自主选择若干场景应用提出申请或由系统根据新市民积分情况,向新市民自动推送若干场景应用,由新市民自主选择,场景应用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予以审核办理。

(二)应用公示。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在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完成审核后,将积分应用结果排名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其他规定

(一)异议处理。公示期间,申请人对积分有异议的,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等登录浙里“新市民”应用提出复核申请,或可向提交申请的街镇新居民服务管理所提出复核要求,接到复核申请的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二)积分失效。申请人因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导致持有的《居住证》功能中止的,其积分暂时失效。申请人在《居住证》功能恢复后,积分重新生效,但中止时段不纳入积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住证》使用功能终止,其积分永久失效:1.不再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不予签注的;2.户口已迁入现居住地的;3.《居住证》持有人死亡的。

(三)违法责任。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一经发现,不予纳入积分管理,并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纳入积分管理的，其所获积分归零，取消已取得的相应待遇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六、职责分工

（一）区新居民服务中心负责我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工作，承担浙里“新市民”应用鹿城系统的管理、协调、维护等工作。

（二）区公共资源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制定出台积分管理相关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区纪检监察机关对政府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纪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四）我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相关事项由以下部门（单位）审核、办理。对未实现“无感赋分”的积分指标项目以及场景应用涉及部门（单位）业务系统需打通的，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汇集相应数据源及提供接口。

1. 区人武部负责新市民支持国防建设、应征入伍、兵役登记、民兵登记等项目的核查评分。

2. 区人民法院负责新市民一票否决、进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项目的核查评分。

3. 区人大、区政协负责新市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的核查评分。

4. 区委组织部负责新市民中共党员、党代表等身份的核查评分；负责高积分新市民择优推荐入党、流动党员监督管理等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5.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开展浙里“新市民”应用相关宣传及开展舆论引导等工作。

6. 区委统战部负责新市民民主党派等身份的核查评分。

7. 区委政法委负责新市民积分参与社会治理中“平安乐巡”平台系统赋分等工作。

8. 区经信局负责新市民就职于本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职工及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核查评分。

9. 区教育局负责新市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暑期托管等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0. 区科技局负责新市民科技奖项的核查评分。

11. 区公安分局负责新市民居住登记或《居住证》、社会服务中参与反诈、禁毒等项目和违法犯罪等积分指标的核查评分；负责新市民反诈防诈、禁毒工作等积分参与社会治理系统赋分的数据共享对接及相关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2. 区民政局负责新市民生活困难救助等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3. 区司法局负责新市民在鹿城区社区矫正期间，违反社区矫正监管相关情况，被鹿城区社区矫正机构发现并处理的人员核查评分；依照法律规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14. 区财政局负责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等工作提供必要财政支持和经费保障。

15.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社保缴费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特殊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项目的核查评分；负责招工驿站、职业技能培训和培训补贴、劳动维权等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6. 区住建局负责新市民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7. 区商务局负责动员相关企业为新市民提供消费折扣等积分助力经济建设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8.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新市民积分文化旅游、积分艺术培训、积分赠书等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9.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新市民参与无偿献血的核查评分。

2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新市民营业执照、专利等项目以及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21. 区新居民服务中心负责新市民个人信息填报、在鹿主要关系填报、参与中心组织活动等项目的核查评分；负责授权相关省级商会开展活动；负责有关新市民租赁住房、积分特种行业保障、积分特定人群画像等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22. 区房产管理中心负责新市民房产情况的核查评分；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新市民积分相关政策的实施。

23. 区税务局负责新市民在我区投资纳税涉及的企业及个人

纳税情况的核查评分。

24.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一大队、二大队负责新市民相关交通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25. 区总工会负责新市民职工积分福利等应用场景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26. 区红十字会负责新市民参与造血干细胞采样（捐献）、遗体（器官、角膜意愿）登记（捐献）、救护员证和本机构开具的捐赠证明等项目的核查评分。

27. 区慈善总会负责本机构开具的捐赠证明等项目的核查评分。

28. 各街镇要常设窗口，开展新市民积分咨询、办理等工作；负责新市民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表彰奖励、退役军人、少数民族、参与调解、重点任务、志愿服务等项目的核查评分；负责街镇积分小切口场景应用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29. 其他。新市民积极响应并完成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加分的，由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赋分规则及证明依据；涉及新市民在鹿期间特殊贡献加分的，由区新居民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协助核查评分；有关社会资源应用场景建设的事项，由区新居民服务中心负责与社会资源行业主管部门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七、补充说明

（一）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区新居民服务中心牵

头相关部门对本细则提出动态调整，经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二）已在我区进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的，可按规定享受我区普惠性的相关场景应用。

（三）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城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温鹿政办〔201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省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

2. 鹿城区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附件 1

省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

指标项	最高分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年龄	20	年龄在 55-60 周岁，积 5 分；年龄每减少 1 岁，积分增加 1 分		
文化程度	10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	10	本项不累加
		大专（高职）学历	8	
		高中（中职）学历及以下	5	
职业技能	10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二级及以上，或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本项不累加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三级，或获得初级职称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高级专项）。	8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四级。	5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普通专项）。	3	
缴纳社保	30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每个月得 0.5 分，最高限 30 分。	30	
居住时间	30	在本省范围累计居住时间（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每满 1 个月得 0.25 分，最高限 30 分。	30	

备注：可根据浙江省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办法进行调整。

附件 2

鹿城区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正面评价分								
序号	积分指标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赋分期限	备注
1-1	注册填报	个人信息填报	20	20	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系统赋分	长期	个人基本信息及职业信息等选填项目每填写一项得 1 分，工作经历每填写一条得 2 分，本项总得分最高限 20 分，须如实填写，否则不得分。
1-2		主要关系填报	10	10		系统赋分	长期	在温亲属及同住人员每填写一人得 2 分，最高限 10 分，须如实填写，否则不得分。
2-1	就业情况	参加鹿城区社会保险	10	10	区人力社保局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近 20 年内	每满一年得 0.5 分，最高限 10 分，与省级共性分可叠加。
2-2		在鹿城区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5	5	居住地街镇	劳动合同原件	近 10 年内	每满一年得 0.5 分，最高限 5 分，不可叠加，择一计分。
2-3		在鹿城区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或创办企业	5		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近 10 年内	
2-4		就职于鹿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	6	区经信局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就职单位工作证明	近 4 年内	就职规上工业企业每满一年得 0.5 分，最高限 2 分；担任规上工业企业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每满一年得 1 分，最高限 4 分。本项可叠加。

序号	积分指标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赋分期限	备注
2-5	就业情况	从事环卫、养老、助残、特殊教育、危化品、担任专职消防员等；从事新业态行业	4	4	居住地街镇	就职单位工作证明	近4年内	从事环卫、养老、助残、特殊教育、危化品、担任专职消防员等，每满一年得1分，最高限4分。从事快递、外卖、物流、互联网等新业态行业的加1分，最高限4分。不可叠加，两种类型择一计分。
3-1	居住情况	拥有鹿城区自购产权住房且实际居住	2	2	区住建局	不动产证	近5年内	指申请人或其配偶、子女自购产权住房。不含非住宅类产权房，多套房的不累计积分。
3-2		在鹿城区范围累计居住时间	10	10	区公安分局	身份证	近20年内	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每满一年得0.5分，最高限10分，与省级共性分可叠加。
4-1	投资纳税	非投资者个人近3年内在鹿城区累计缴纳所得税款	5	5	区税务局	所得税纳税记录 税收电子缴款书	近3年内	每满2000元得0.5分，最高限5分，入库税务机关为鹿城税务。
4-2		投资者自主创业工商注册，近3年内在鹿城区累计缴纳税费（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合伙经营的按其个人所占股权份额分割计算）	5				近3年内	每满10000元得0.5分，最高限5分。以股权形式出资的，以其出资份额和持股月份计算纳税额，入库税务机关为鹿城税务。

序号	积分指标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赋分期限	备注
5-1	科技创新	自主创新, 并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	10	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原件	长期	在鹿城工作期间, 自主发明创造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其中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得 10 分, 其他发明人减半;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得 8 分, 其他发明人减半;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设计人得 6 分, 其他设计人减半。专利权转让或专利年费未缴、失效、无效均不得分。不可叠加, 选最高项目。
5-2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	10	10	区科技局	获奖证书原件	近 10 年内	在鹿城工作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得 10 分。
6-1	表彰奖励	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	8	8	居住地街镇	荣誉证书原件	近 3 年内	含“劳动模范”“见义勇为”“道德模范”“好人系列”“优秀新居民”“最美系列”等荣誉称号。所取得的奖项荣誉应在本区工作期间获得, 需提供相应证书、文件、奖牌。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表彰的, 计最高分, 不同事项可累计, 最高限 8 分, 同级部门分数减半。
7-1	特殊身份	中共党员	2	2	区委组织部	流动党员证或党员证明信	长期	担任支部书记得 2 分, 委员得 1.5 分, 需组织关系迁入本区; 经核实, 表现合格的普通党员得 1 分。
7-2		民主党派	2		区委统战部	民主党派证件或证明信	长期	担任支部书记得 2 分, 委员得 1.5 分, 需组织关系迁入本区; 经核实, 表现合格的普通党员得 1 分。

序号	积分指标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赋分期限	备注
7-3	特殊身份	退役军人	1	1	居住地街镇	退役军人证	长期	
7-4		少数民族	1	1	居住地街镇	户口本原件	长期	
8-1	参政议政	党代表		6	区委组织部	相关证明	履职期间	在本区被推选或当选并处于履职期间，需参考每年履职表现，履职表现不佳的取消该项得分。街镇级得2分、县级得4分、市级得6分，在本区被推选或当选，同时取得多级职务的，按最高级计分。
8-2		人大代表			区人大		履职期间	
8-3		政协委员			区政协		履职期间	
9-1	社会服务	在鹿城区参加无偿献血	10	10	区卫生健康局	无偿献血证	近5年内	每200ml得1分，最高限10分。
9-2		在鹿城区参加造血干细胞（骨髓）采样	5	5	区红十字会	采样荣誉证书	限申请当年	
9-3		在鹿城区参加遗体（器官、角膜等）意愿登记	3	3		相关登记证明	限申请当年	
9-4		参加鹿城区红十字会组织的救护员培训并取得证书	2	2		救护员证	有效期内	救护员证须在有效期内。
9-5		参加鹿城区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15	15	居住地街镇	活动证明	限申请当年	每参加1次得1分，最高限15分。
9-6		积极响应并完成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25	25	居住地街镇	活动证明	限申请当年	根据申请当年区重点任务制定具体赋分规则，可申请项目详见鹿城区个性分指标申请页面，最高限25分。

序号	积分指标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赋分期限	备注
9-7	社会服务	参加区新居民调解队伍并成功调解案件	5	5	居住地街镇	相关证明	限申请当年	如参加乡情警务、老乡志愿者，主动调解矛盾纠纷，每成功调解一次得 0.5 分，最高限 5 分。
9-8		参与鹿城区“平安乐巡”平台社会公益服务活动	10	10	区委政法委	平安乐巡平台	限申请当年	包括在平安乐巡平台上参与鹿城区社区巡逻、反诈防诈、禁毒宣传等社会公益服务活动，活动时长经折算后计算分值，最高限 10 分。
9-9		支持国防建设，应征入伍、兵役登记、民兵训练等	2	2	区人武部	入伍通知书、户口本、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兵役登记证、参与民兵训练证明	限申请当年	家庭成员或直系亲属从鹿城区应征入伍的，得 2 分；家庭成员或直系亲属参与鹿城区兵役登记的，得 0.5 分；参加鹿城区民兵预备役登记的，得 0.2 分；每参加 1 次民兵训练的，得 0.05 分，最高限 0.5 分。前三项不可叠加择一计分，后两项可叠加计分。
9-10		向鹿城区慈善机构捐赠	3	3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	捐赠证明	限申请当年	每满 5000 元得 1 分，最高限 3 分，慈善捐款以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记录或相关捐赠凭证为准。
9-11		参加区新居民服务中心组织活动或参加省级在温商会开展的学法用法、志愿服务等活动	10	10	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活动证明	限申请当年	每参加 1 次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活动得 1 分，最高限 8 分；每参加 1 次商会活动得 0.5 分，最高限 2 分，具体由经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授权的相关省级商会负责。本项可叠加，最高限 10 分。

序号	积分指标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赋分期限	备注
10-1	特殊贡献	在鹿期间获得重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作出重大科技创新、重要参政议政、突出重大贡献、重大爱心奉献等	-	-	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相关单位	相关证明	-	参考“表彰奖励”“科技创新”“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积分指标内容：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或荣誉称号获得者、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我区专项表彰的为鹿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等，赋予个性分 200 分；市级表彰荣誉或荣誉称号获得者，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骨髓），在鹿城区捐献直系亲属遗体（器官、角膜等）等，赋予个性分 50 分。本项取最高分计分。

负面评价分

序号	积分指标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赋分期限	备注
11-1	一票否决	黑恶势力犯罪或者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严重犯罪	-		区人民法院	由责任单位提供 数据源	近 5 年内	个性分扣减至 0 分
11-2	诚信守法	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	-30 分/次		区公安分局	由责任单位提供 数据源	近 5 年内	累计扣分，不设上限
11-3		在温期间因吸毒被处罚	-30 分/次			由责任单位提供 数据源	近 2 年内	

序号	积分指标	具体内容	标准分值	最高分值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赋分期限	备注	
11-4	诚信守法	拒绝配合禁毒异地管控工作	-10分/次		区公安分局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近2年内	累计扣分，不设上限	
11-5		逾期参与禁毒异地管控工作	-5分/次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近2年内		
11-6		有参与非法聚集事件并被行政处罚	-5分/次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近3年内		
11-7		被司法拘留或行政拘留	-3分/次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近2年内		
11-8		在鹿城区社区矫正期间,违反相关规定被矫正机构发现并处理	-10分/次		区司法局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近2年内		
11-9		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3分/次		区市场监管局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近3年内		
11-10		进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分		区人民法院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近3年内		
12-1		文明安全	二轮电动车未戴头盔、非法加装雨棚、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1分/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限申请当年
12-2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性扣12分	-10分/次		一、二大队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限申请当年

备注：鹿城区个性指标赋分区间为0至200分，即合计总分最低为0分，最高不超过200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